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热词: 公告 紧急通知 安全生产简报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务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省应急管理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8-14 16:24 信息来源: 人事教育处 浏览次数: 881次

苏应急规〔2024〕1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13日

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

第一条 根据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具体考务委托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命题、审题和主观试题阅卷等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或其授权的机构统一组织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命审题和阅卷等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委派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类别专业科目的命审题和阅卷专家。

第三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务》2个科目,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实务》为专业科目。《安全生产实务》分为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等7个专业,应试人员在报名时可根据报考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第四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分2个半天进行,其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考试时间为2小时,《安全生产实务》科目 考试时间为2.5小时。

第五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 科目,方可取得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在全省区域内作为注册的依据。

在滚动周期内,应试人员在外省参加考试取得的成绩不予认可。

第六条 已取得某一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报考其他专业类别的《安全生产实务》专业 科目的考试。考试合格者,可取得相应专业(增项)成绩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变更注册专业类别的依据。

第七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举行 一次,全省统一考试时间,具体考试日期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应试人员原则上在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所在地就近报考;中央部属在苏单位人员按属地原则报考。考点设在设区市的大中专院 校或者人事考试定点学校,必要时可在一个或若干个考区集中组织考试。

第九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一)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 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 (二)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 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第十条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由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确定。

第十一条 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并符合注册条件的,可申请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注册,有 关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对在执业注册中发现虚假承诺和违纪违规的,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及注册和执业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 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试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 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江苏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1〕2 号)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

上一篇: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报送 2024 年江苏省高级安全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下一篇:关于征求《冶金等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

相关连接: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各设区市





版权所有: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备案序号: 苏ICP备2023024095号

联系我们 邮箱登陆 网站地图